

# “父与子”主题在犹太裔作家作品中的体现

◎王 超[牡丹江师范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黑龙江 牡丹江 157011]

**摘要** 本文以犹太作家卡夫卡、索尔·贝娄和伯纳德·马拉默德为研究对象,揭示出犹太作家受到犹太传统的影响,其作品或多或少地都反映了犹太民族的文化内涵与特色,因此,“父与子”主题常在其文学作品中得以体现。

**关键词** 犹太作家 “父与子” 文学主题

## 引言

在世界文学发展的历史中,优秀的文学作品总是能以深刻的精神意蕴及独特的艺术魅力产生巨大的影响,被世界人民所接受和颂扬,成为各国人民共同的精神财富。大批优秀的犹太裔作家如诺曼·梅勒、索尔·贝娄、伯纳德·马拉默德、卡夫卡等等,对犹太文化要素的运用和升华,使他们的作品绽放无限光彩。犹太文化母题体现了一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业以形成的传统性的文化内涵及其范式,反映了犹太民族鲜明的文化特色和内涵。“父与子”主题就是犹太母题之一,频繁地在犹太文学作品中得以体现。

### “父与子”母题的源起

父子关系是人类生活中最古老、最恒常的关系之一,常常表现为父子冲突。古代希伯来文化中,就已经埋下了“父与子”冲突的种子。《圣经》的《创世纪》中上帝创造了天地、河流和世界万物,第六日,创造了人类的始祖亚当,然后创造了他的妻子夏娃,让他们居住在伊甸园里。亚当和夏娃违背了上帝的旨意,同时也受到上帝惩罚,被逐出了天堂。上帝给予人类的处罚是如此的残酷,使人类从此走上一条艰辛的生活之路。上帝和人类一样有着七情六欲,他是高高在上的统治者,他不允许他的子民有任何的违抗的意念。上帝虽然创造了类,成为人类的“天父”,但当他的“子民”开始学会反抗,他就惩罚他们的忤逆。这样的对立一直在犹太人的历史发展中延续。同时,上帝对其子民的维护和爱护也是显而易见的,当希伯来人有难之时,他立即选派了代表——摩西,摩西带领犹太人战胜重重困难,从埃及的奴隶枷锁中解脱出来,返回上帝所应许的流着奶与蜜的迦南地。他们的“天父”希望子女能够听从他的教诲,尊重他的身份,这也是父爱的表现。“父与子”母题,不仅体现在笃信犹太教的犹太作家的作品里,而且体现在那些虽然不再信奉犹太教,但又无法摆脱传统影响的现代犹太作家的作品里。

### “父与子”主题与卡夫卡的作品

卡夫卡虽然是犹太人,但他一生一直在竭尽全力摆脱他的犹太人身份,童年时期他就厌恶去犹太教堂,在他的作品中更是只字不提“犹太”这个词,然而正如伯特·格格尔所说:“犹太民族遗产是卡夫卡的基础。虽然,他曾经想要摆脱一切传统的、世俗的影响,但是,他从来没有能够摆脱犹太民族对他的影响,正像他无法摆脱他同父亲那种既爱又恨的关系一样,他身上犹太人的根须一直延伸到下意识、基本要素之中,犹太民族的遗产就是卡夫卡的命运。”

《判决》是卡夫卡最喜欢的小说,写一个生病的父亲对儿子百般挑剔责难,不管儿子有多善良、顺从,父亲却视他如魔鬼,对儿子宣判溺刑,要他永远消失,最后更从病床跃起像要攻击他,导致惊恐的儿子夺门而出,从桥上一跃而下。儿子最终还轻声呼喊:“亲爱的父母,我一直是爱着你们的呀!”然后落水致死。这便是卡夫卡最隐秘的心曲的吐露。卡夫卡后期的作品中,儿子们走出家庭,父亲不再是真实的形象,而是一些权威的代表。《诉讼》中的银行经理尽管已走出“家”,但他本质上仍然是一个“儿子”,约瑟夫·K后来的行为,其实都是对社会化的“父亲/上帝”的忤逆和抗拒,儿子走出了家庭,但并没有逃脱“父亲/上帝”的审判与惩罚,相反却失去了与父亲直接对话的可能性。作品中那段“法的门前”的描述,形象地说明了社会化的“父亲”(法)形象的存在特征,“儿子们”的生活离不开他,时时必须准备接受他的审判与惩罚,却又永远无法真正接近他。卡夫卡与父亲的关系既有普通的父子关系,又有不同的地方,原因就是犹太文学中父子冲突母题的影响。

### “父与子”主题与索尔·贝娄的作品

美国著名犹太裔作家索尔·贝娄的几乎所有小说都隐含着一个相同的主题——“父与子”。其小说侧重表现的是受难的灵魂渴望精神家园的主题,人们相亲相爱,过着安宁、幸福的生活。贝娄在小说创作中,是用一种隐喻的结构方式来描写人物和事件。换句话说,小说是以某种隐喻的形式展开的,并且主题和主人公的特征与隐喻性主题的内涵趋向于同一。从这个角度去研究贝娄的小说,我们就会发现在表面的故事情节后面,还有一个与之平行发展同时不断得到强化的“父与子”主题。

贝娄发表于1956年的小说《勿失良辰》在表现“父与子”主题上颇具代表性。这部小说通过描写艾德勒医生(生父)和威尔姆(儿子)之间的冲突,表现出威尔姆拒绝犹太传统,想在美国寻求同化但不断遭遇失败的命运。汤米·威尔姆一直追随着生父艾德勒医生,渴望得到父亲的支持与理解,然而当他看到父亲不愿意提供给他任何精神上的支持和物质上的援助时,便转而去追随骗子塔莫金,把他当作自己精神上的父亲。

《雨王亨德森》这部小说描写了美国资产阶级富家子弟亨德森因为不满足于富裕而空虚的物质生活,而到非洲大陆去寻找精神出路,最后领悟到生活的真谛是对人类有所贡献。小说中的主人公亨德森是“儿子”的代表,拥有物质上的自由,却经常精神空虚。如果说亨德森的生父代表物质,那么达甫国王则代表了精神。达甫国王成为亨德森的“精神父亲”,亨德森最终认识到:“每个活着的人都必须把自己的生命引向某一深度。”这部小说借助隐喻形式的“父与子”主题第一次提出了物质社会的精神危机,表现了财富对精神的窒息。

贝娄另一部小说《晃来晃去的人》中的主人公约瑟夫代表“儿子”。约瑟夫“被挂起来”表现了“异己关系力量/父亲”对于“个体/儿子”个性的压迫,而后,约瑟夫重新归顺另一种异己力量——军队,则揭示出“个体/儿子”在“父与子”矛盾中的无奈与可悲。完全的自由事实上意味着彻底的放逐,意味着他已被剥夺了“儿子”的名分,成了“晃来晃去的人”。“约瑟夫困境”真实地揭露出现代人所面临的自我与自由、个人与社会等悖谬处境。

#### “父与子”主题与伯纳德·马拉默德的作品

伯纳德·马拉默德在他的作品里总是运用典型的人物阐释犹太人的文化要素,分析不同时期犹太人对本族文化在迁徙中继承与消逝的态度。马拉默德的短篇小说中,“父与子”冲突的结果不是关键,注重“父与子”冲突的状态,作品展示了父亲和儿女之间对于文化适应和变迁的不同态度。无论是“上帝”和其子民的这种父与子的冲突,还是在现实生活中的父与子冲突,都体现了同样的本质:传统与反传统,权威与反权威。

《头七年》这部作品是马拉默德众多作品中描写“父与子”冲突状态的典型。费尔德与女儿的冲突,费尔德与他的助手索贝尔的冲突。费尔德当了一辈子鞋匠,希望女儿米里亚姆不要再重蹈覆辙嫁给一个鞋匠,有个好的归宿,过上幸福的生活,而米里亚姆却已有意中人——他父亲的助手——索贝尔。这个故事情节简单,陈述一个爱情故事,而种冲突主要体现在思想上,对传统的保持和遵循。鞋匠费尔德代表的是老一辈的犹太移民,相比较而言,他的女儿受到本地文化的影响很深,作为新一代的年轻人,她并不像父辈固守宗教传统,陶醉于新世界所提供的自由机遇,渴望像美国人一样实现个人的梦想。

在犹太作家的作品里,父亲的形象还有另外一种表达形式,即在忍受个人生活的苦难和内心的磨难时,人的灵魂在不断地向往一个精神的家园。马拉默德的作品《店员》就是其中之一。

《店员》这部小说着重于描写弗兰克,一个非犹太人在店主莫里斯的影响下,从不诚实转化成为具有美德的年轻人的过程。弗兰克不是犹太人,他无家可归,四处流浪。在犹太人莫里斯开的食杂店里,他对莫里斯的女儿海伦一见钟情,同时自己的内心深处渴望有个家——精神家园。在此之前,等待他的是受难和做出牺牲。他必须为他从前的行为先赎罪,参与抢劫莫里斯店、从小店的收款机中偷钱等等,因此他努力工作,希望得到救赎。在和犹太人一家朝夕相处的过程中,弗兰克认识到:“犹太人的生活目标就是受苦。谁遭受的苦难最严重、坚持得最长久,谁就是最好的犹太人。”莫里斯在弗兰克的自我救赎中充当着精神父亲的角色,成为他精神的导师。弗兰克最后行了割礼,表明他已吸收了犹太人的受难思想,成为了一个犹太人。

#### 结语

“父与子”母题是犹太人的历史的积淀和希伯来《圣经》的精髓,影响着犹太作家的创作。上帝是人类的“天父”,在希伯来人的心中,上帝是至高无上的,他主宰了希伯来人的命运,也会为他们带来希望、幸福和快乐,这是“天父”的职责,而人类中父亲扮演着同样的角色。<sup>[6]</sup>

#### 参考文献:

- [1] Bernard Malamud. *The Assistant*. New York: Avon Books—A division of The Heart Corporation, 1350 Avenue Of the Angelical, 1980.
- [2] 顾晓鸣. 犹太——充满“悖论”的文化[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 [3] 郭继德. 美国文学研究[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4: 262.
- [4] [德]赫伯特·克拉夫特. 夫卡小说论[M]. 唐文平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 [5] 刘洪一. 走向诗学文化——美国犹太小说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6] 索尔·贝娄. 挂起来的人[M]. 袁华清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 [7] 索尔·贝娄. 雨王汉德森[M]. 诸曼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作者:王超, 硕士, 牡丹江师范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英语文学与翻译。

编辑:水涓 E-mail:shuijuanby@sina.com